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2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68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尽责、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始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理性地判断市场的投资机会,及时、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投资风险,基金经理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连续大幅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运作期到节日未赎回导致下一运作期的风险、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收益结转引起的份额变动的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对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此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分行业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行业经验,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分行业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曾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行业经验,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客户业务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托管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新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市场经营、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市场经营、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王春华,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市场经营、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服务水平,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推进,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金账户(R/OP/IL/R/O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6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3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郭佳敏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5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航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阮红女士,董事长,博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鹤军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华夏基金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资经理,嘉诚证券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周晓燕女士,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风险管理部及法规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孙荣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助理。

黎强女士,董事,学士学位。历任人民银行核料司副处长,处长,合作公司调研员,非银司巡视员,副司长;证监会非银部副局级。

张子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基础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历任证监会办公厅副主任、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专员、行政处罚委员会委员,兼任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阮红女士,监事,博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常务副部长、总行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孙荣俊先生,监事,硕士学位,志奋领学者,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现任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风险管理主管。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渣打银行(香港)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黎强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亚洲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张玲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张子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基础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历任证监会办公厅副主任、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专员、行政处罚委员会委员,兼任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3.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资产托管部配备了专职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执行内控规程的职权和能力。

4.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系统的案头研究,走访发行主体,咨询发行中介等各种形式,“自上而下”地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行业(或产业)经济形势,“自下而上”地分析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偿债能力、国家信用与声誉。通过交银施罗德的信用债券评级标准体系,在保持组合资产稳定性的情况下,根据各期短期利率、流动性补偿和收益特征,定期调整不同期限结构品种的配置比例。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在满足基金投资者赎回的资金需求前提下,通过基金资产安排(包括现金库存、资产变现、剩余期限管理或其他措施),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确保基金的稳定性。

6.无风险套利策略

无风险套利策略包括:

跨市场套利策略,根据各细分短期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各品种在各个细分市场之间的配置比例,如,当交易场所回购利率高与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时,可增加交易所市场回购的配置比例;另外,还包括一级市场发行定价和二级市场流通成交价之间的无风险套利机会。

跨品种套利策略:根据各细分市场中不同品种的风险参数、流动性补偿和收益特征,动态调整不同期限结构品种的配置比例。

7.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持续的表现能力。如,N期天回购协议购买每天等量配置,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在公开市场操作中,跟随人民银行每周的滚动发行,持续同品种投资,达到剩余期限的直线分布。

8.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信用债券的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资产托管部配备了专职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执行内控规程的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系统的案头研究,走访发行主体,咨询发行中介等各种形式,“自上而下”地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行业(或产业)经济形势,“自下而上”地分析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偿债能力、国家信用与声誉。通过交银施罗德的信用债券评级标准体系,在保持组合资产稳定性的情况下,根据各期短期利率、流动性补偿和收益特征,定期调整不同期限结构品种的配置比例。

9.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持续的表现能力。如,N期天回购协议购买每天等量配置,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在公开市场操作中,跟随人民银行每周的滚动发行,持续同品种投资,达到剩余期限的直线分布。

10.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397天以外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定约定期限,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付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投资比例的新的业绩指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刊示以后,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资产净值为基准,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资产净值为基准,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基金的登记

本基金的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十二、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转换业务。

十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十四、基金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暂不上市交易。

十五、基金的利润分配

本基金暂不开放利润分配业务。

十六、基金的客户服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客户服务。

十七、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销售业务。

十八、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募集业务。

十九、基金的承销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承销业务。

二十、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估值业务。

二十一、基金的过户、转托管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过户、转托管业务。

二十二、基金的冻结、解冻、质押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冻结、解冻、质押业务。

二十三、基金的冻结、融通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冻结、融通业务。

二十四、基金的冻结、融券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冻结、融券业务。

二十五、基金的冻结、融券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冻结、融券业务。

二十六、基金的冻结、融券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冻结、融券业务。

二十七、基金的冻结、融券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冻结、融券业务。

二十八、基金的冻结、融券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冻结、融券业务。

二十九、基金的冻结、融券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冻结、融券业务。

三十、基金的冻结、融券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冻结、融券业务。

三十一、基金的冻结、融券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冻结、融券业务。

三十二、基金的冻结、融券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冻结、融券业务。

三十三、基金的冻结、融券

本基金暂不开放基金冻结、融券业务。

三十四、基金的冻结、融券